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8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6,247,239.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249,447.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月不高于1次，基金管理人原则上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10个工作日暂停办理大额资金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540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4.540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2.7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5月2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5月2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5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6）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5月26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274）、C类份额（015275），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511）、C类份额（014512），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020389），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2521）、C类份额（012522），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606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cgbchina.com.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019816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广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能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能转债”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祝德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祝德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

人员简历

祝德增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 年入公司，先后在公司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企业管理部任职。现任企业管理部部长，负责集团企业管理、审计工作。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祝德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52,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11%。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2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890,4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08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建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84,16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61,3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22,7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董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652,324股
持股比例	26.2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56,652,32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翔湾投资	42,638,100	19.7272%	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湾投资99.75%股权
	牧鑫青铜2号	17,600,000	8.1429%	董建军先生与牧鑫青铜2号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合计	60,238,100	27.87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董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84,1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61,3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2,7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建军先生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建军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建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0,201,745.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5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26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5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9,746,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2,015,036.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7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9.3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8.63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30号，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0元（含税）。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3号）。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3元/股（含）。

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9.36－0.73）÷（1+0）=98.6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1,671股（含）至5,069,45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至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4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47,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